

新 会 计 制 度 书 系

《小企业会计制度》 讲 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F279.243-62
X378:1

新会计制度书系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编
著.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7 (2004.10
重印)

(新会计制度书系)

ISBN 7 - 81084 - 439 - 3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 - 企业管理 - 会
计制度 - 中国 - 指南 IV. F279.24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91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67 千字 印张: 16 3/8

印数: 10 001—16 000 册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孙晓梅

责任校对: 群 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30.00 元

前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4〕2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和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与保障，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为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工作，我们成立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组织了十几名长期从事会计核算制度研究、教学和会计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在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认真研读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这些作者多次参加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培训与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刻的理解能力和扎实的基本功。本书紧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密切联系小企业会计工作实际，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务实的讲解，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及时地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并据以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排列，以方便读者对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阅读与理解。本书由郭亦玮任主

编，主要编写人员有：郭亦玮（第一、八、九章），李智慧（第二、三、四章），赵添翼（第五、六章）和纪鹏健（第七章）。

本书讲解全面、细致，资料详尽、实用，举例丰富、具体，是广大会计人员的理想参考书，也是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进行培训的好教材！

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谨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参加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要素	8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3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7
第五节 会计核算的四个环节	23
第二章 资 产	35
第一节 流动资产	35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	114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42
第三章 负 债	149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49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77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8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8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8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91
第五章 收 入	19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9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97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08
第四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13

第六章 费用和利润	215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15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220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27
第四节 利润的核算	230
第五节 所得税的核算	235
第七章 债务重组	24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41
第二节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243
第三节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255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269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269
第二节 不涉及补价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275
第三节 涉及补价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289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31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1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18
第三节 利润表	33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41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67
附件	373
小企业会计制度	373
一、总说明	37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77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82
四、会计报表格式	442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446
附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458
一、流动资产	458
二、长期投资	477

三、固定资产	480
四、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484
五、流动负债	486
六、长期负债	498
七、所有者权益	500
八、成本和费用	502
九、收入	507
十、利润和利润分配	511

第一章

总 论

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企业。其中，“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及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所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

界定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规定。就工业企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就批发和零售业而言，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的为小企业。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以财会〔2004〕2 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背景

1.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殊性，与一般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分别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如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账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从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如《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由于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区别主要体现在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不相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个性业务，将采取拟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办法来加以解决。此外，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对于会计制度规定不合理的地方，作出专门的补充规定或问题解答，作为贯彻实施会计制度的重要手段。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

实施,后来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和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以财会[2001]49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此后,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建立工作开始集中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以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健全和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2. 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在我国,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近95%,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50%。小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其结果是导致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相对不高。为此,财政部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对于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进行会计国际协调需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从实质上分析,我国的会计实务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与国际惯例所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而且两者所处的环境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我国应积极促进其与国际惯例的趋同,甚至直接采用国际惯例规范的相同的会计原则。

第二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的经济交易事项在形式上与国际惯例规范的交易事项相同,但是由于我国特殊的会计环境,其经济实质却并不相同。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就不能简单地照搬国际惯例规范的内容,而应当从实际出发,按照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来规范其所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类会计实务是国际惯例规范的经济交易事项在西方发达国家可能已经普遍,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可能还没有,或者才刚刚起步。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应展开有关研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待这些交易事项实际发生或者较为成熟时,可以直接采用国际惯例规范的

有关会计原则。

第四类会计实务是我国特有的一些经济交易事项，在国际惯例是没有的或者在国际惯例中没有规范。对于这类交易事项，我国需要制定专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范。

基于上述四类会计实务，我国采取不同的国际化策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此同时，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例如，在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法》都对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作出专门规定，英国还在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相应指南。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点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前提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面，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较难确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投资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对于借款费用的核算，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

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对于所得税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水平,《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了比较符合小企业特点的方法,要求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

对于会计报表的编制,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则根据需要选择编制。

三、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积极采取措施宣传《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实施以后,全国各地应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小企业会计人员充分了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和方法,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重视《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本地区的宣传和培训工,将其纳入小企业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在本地区内形成宣传《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氛围,确保《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

会计中介机构应当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接受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委托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会计标准对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 小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主要是对为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服务的基础性工作的统称,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格式设计、取得、填制、审核、传递、保管等,会计账簿的设置、格式、登记、核对、结账等,会计报表的种类设

置、格式设计、编制和审核要求、报送期限等，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保管期限、移交手续、销毁程序等，会计电算化的硬件和软件要求、数据安全、资料保管等，会计监督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会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职责分工，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建立和执行，会计工作交接的程序，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小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除《小企业会计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小企业不应当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这里所说的会计科目，是指小企业在具体的会计核算工作中，根据需要对会计要素的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账户则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用于分类反映会计要素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载体。在实际工作中，对账户和会计科目一般不作严格区分，往往相互通用。

4. 小企业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应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有条件的小企业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按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小企业

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也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原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按《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5. 小企业应采用有关法规规定的文字进行借贷记账。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以“借”和“贷”作为记账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账规则，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以相等的金额、相反的方向，全面地、相互联系地记录经济业务。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的结构分为“借方”和“贷方”，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具体哪一方登记增加，哪一方登记减少，则要视所记录经济业务和账户的性质而定。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登记资产的增加，贷方登记资产的减少，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资产的结余。负债类账户的结构是：贷方登记负债的增加，借方登记负债的减少，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负债的结余。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构相同。收入类账户的结构与负债类账户的结构基本相同，但收入类账户期末没有余额。

会计记录所使用的文字，是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表述各种会计记录、会计资料的重要媒介，对会计人员准确、充分地记录会计资料以及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细致地了解会计资料所表述的经济内涵等，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在我国，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

资或中外合作经营的小企业，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作为反映小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会计要素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其中，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小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小企业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以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商品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小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项目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二，资产都是为小企业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小企业所拥有，也是小企业所控制的。小企业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但是小企业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小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小企业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小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小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

赁期内,承租小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小企业的资产。

第三,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小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通常具有物质实体,如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能够给小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如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如商业银行对国有小企业搞的债转股业务等。

第二,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是现实的义务。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小企业的负债,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事项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负债。例如,银行借款是因为小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如果小企业没有接受贷款,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小企业采用信用方式购买商品或接受